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试生产前安全检查》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067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年3月9日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6年3月9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
分装储存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参加安全检查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安全工 程师	
	刘 强	0800000000205314	010884	应用化学/工程技 术工程师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 程师	
过程控制负 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 程师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或“比亚迪”）国内所有产业园都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及服务，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每个产业园配送工业气体。根据 2018 年汕尾市招商局的对外引进项目内容和深圳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协议，并结合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在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为比亚迪及汕尾地区提供工业气体。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已取得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2WA6X8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罗国武，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住所：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装饰大道 6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内

法人代表：罗国武

建设性质：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投资：13000 万元

占地面积：15180.45m²

主要建设的建（构）筑物：门卫、综合楼、灌瓶间、钢瓶检测车间、钢瓶库、公用工程房、丁类仓库、储罐区、应急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污水收集池、遮阳钢雨棚等。

设计单位：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四川金瑞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备施工）、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管道施工）。

监理单位：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启动日期：2023 年 11 月

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该公司现有员工 18 人，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合格证，配置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资格证书。

2.3 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周边环境

2.3.1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内。

11 安全检查结论

通过上述安全检查可知，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的基本条件、厂址选择、平面布置、公用工程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电气设施、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国家规定设置了必要的安全设施。

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氢气具有易燃易爆特性，因此，充装、储存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其他爆炸危险。

2) 该项目涉及储存的物料中，氢、乙炔、氨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项目贸易经营（不储存）的丙烯、二硫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无水]、环氧乙烷、甲烷、硫化氢、氯乙烯[稳定的]、三氟化硼、一氧化碳、乙烷、乙烯均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项目涉及的乙炔（溶解于丙酮中）含有丙酮，丙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该项目涉及储存的物料中，氨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贸易经营（不储存）的二硫化碳和氯乙烯[稳定的]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该项目涉及储存的物料中，氨属于高毒物品；贸易经营（不储存）的二硫化碳、二氧化氮、氟化氢[无水]、硫化氢、一氧化碳和氯乙烯[稳定的]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该项目涉及物料中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3) 该项目的的基本条件、安全管理、厂址选择、平面布置、生产储存工艺技术与装备、公用工程、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令 第344号，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2018版）》（GB50016-2014）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 该公司设置有安全生产机构，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该项目工艺装置、充装过程及相配套的储存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6) 该项目已采纳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公用设施、给排水、消防水、供配电、照明、防雷、消防、总图运输等方面的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7) 项目组现场检查时共发现 5 项问题，目前均已整改完毕。

8) 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应严格工艺及设备管理，按照制定好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管理、操作，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综合检查结论：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设置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具备试生产（使用）安全条件。

